

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

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自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訂定發布，歷經二十一次修正，為配合我國將於一百十七會計年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「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」（以下簡稱 IFRS 18）規定，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定，修正本準則。本次共計修正六條條文，修正要點臚列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 IFRS 18 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「財務報表之表達」，爰修正援引之準則名稱。（修正條文第七條）
- 二、明定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應分類至營業、投資、籌資、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種類，期貨商並應評估其是否具有特定之主要經營活動，以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適當之種類。另參考 IFRS 18 規定內容，刪除綜合損益表應列報「財務成本」，新增列報「利息收入」等單行項目，並新增應列報之「營業損益」及「籌資前稅前損益」等小計項目。（修正條文第十八條）
- 三、明定期貨商應於資產負債表以單行項目列報商譽。（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之二）
- 四、明定期貨商應依 IFRS 18 規定於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）
- 五、配合前開修正內容，刪除營業費用相關會計項目明細表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）
- 六、配合本次修正條文，調整施行日期。（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）